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序号	原文	修订
1.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利润分配原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利润分配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p>

<p>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四）公司应完善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p>	<p>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特殊情况是指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p> <p>（四）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p>
--	---

<p>见并公开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p> <p>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p>
--	---

	<p>(六) 公司制定分红管理制度, 详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内容。分红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利分配利润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p>
--	--	--

		<p>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p>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p>
--	--	--

		<p>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5、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	--	--

		<p>关规定。</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p>
--	--	--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一) 股利分配执行</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p>
--	--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